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FUNG GROUP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本集團除發展瓦楞芯紙之上游生產業務之外，亦透過發展牛皮箱板紙從而進一步縱向整合其業務。董事會欣然宣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賣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5,988,000元(折合約63,818,182港元)購入牛皮箱板紙生產線之主要組件。

按照相關的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亦擬於未來就造紙生產線進行增購。倘若任何個別增購行動(a)本身或(b)與收購事項一併計算(如適用)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賣方： 維美德西安造紙機械有限公司，為在中國生產造紙生產線之製造商。據董事所獲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證實，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買方： 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產銷瓦楞芯紙。
- 資產： 於清遠組裝之造紙生產線
- 代價： 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5,988,000元(折合約63,818,18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乃由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之規定，並已參考造紙生產線之現行市值。由於該等造紙生產線屬性質相同及規格相似，於釐定代價時，董事認為現行市值可反映代價。
- 買方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不可退回之按金人民幣6,600,000元(折合約6,382,979港元)。
- 第一次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約9,671,18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而第二次分期付款為人民幣9,795,200元(折合約9,473,114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就賣方交付之每部分造紙生產線，該部分的60%將於收貨後五天內支付。預期所有代價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 其他資料： 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建議增購資產

本集團亦擬於未來就造紙生產線向賣方或其他供應商增購，視乎增購所需設備及服務之價格、質素及供應情況而定。倘若任何個別增購行動(a)本身或(b)與收購事項一併計算(如適用)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產銷瓦楞紙品，包括瓦楞紙板及紙箱。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原材料為瓦楞芯紙及牛皮箱板紙。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及減低對供應商之依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購入一條瓦楞芯紙生產線，藉以對業務作縱向整合(詳情載於相關之公佈及通函)。此收購事項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牛皮箱板紙之上流生產業務。

買方之業務為產銷瓦楞芯紙。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由各方根據公平及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將由銀行借貸及/或內部源資提供。鑒於收購事項將由銀行借貸融資，預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將會增加。

一般事項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向賣方進行任何採購。

按照相關的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

釋義

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購入有關造紙生產線

「增購」	指	就牛皮箱板紙生產線額外或進一步購置配套器材及服務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造紙生產線」	指	按照本公司之規格指定建造牛皮箱板紙之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款項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34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表示該等款項確實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賣方」

指 維美德西安造紙機械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獲之資料顯示及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證實，上述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